**同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履职预警通知书**

同安委办预警〔2021〕50号

|  |  |  |  |
| --- | --- | --- | --- |
| **被预警单位** | 县住建局、市监局 | **预警时间** | 2021年9月8日 |
| **预警内容** |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9月1日开始施行。“新安法”中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第九十九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 | 1、县住建局、市监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新修订）要求，加强源头管理，完善报警装置，落实责任人，强化宣传，确保餐饮行业的安全。  2、县住建局、市监局要对本部门、本行业监管餐饮企业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督促各餐饮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落实用煤、用气安全措施，坚决堵塞漏洞，防止事故发生。  3、县住建局、市监局要加强宣传，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广泛宣传“新安法”的法规条款和用煤用气的安全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确保“新安法”和用煤用气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请县住建局、市监局将本预警落实情况于11月30日前书面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 | |
| **签发**  **单位** | 同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 | |